证券代码:603286 股票简称:日盈电子编号:2018-023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后,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于 2018年6月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股东嘉兴鼎峰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6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9%。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兴鼎峰发来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嘉兴鼎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6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31%;股东嘉兴鼎峰仍持有公司股份4,39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00%。股东嘉兴鼎峰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 | 嘉兴市县南街46号4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张超 |
| 注册资本 | 3800万元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4025826882705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1年9月20日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1号景园大厦1栋19D |
| 联系电话 | 010-85900618 |
| 传真 | 010-8590061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嘉兴鼎峰在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8月10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1%,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 | 2018.7.19 | 19.51 | 4,2000 | 0.0477% |
| | | 2018.7.20 | 19.69 | 4,0000 | 0.0454% |
| | | 2018.7.23 | 19.83 | 2,0000 | 0.0227% |
| | | 2018.7.24 | 19.99 | 6,0000 | 0.0681% |
| | | 2018.7.25 | 20.22 | 4,0000 | 0.0454% |
| | | 2018.8.09 | 16.40 | 3,5000 | 0.0397% |
| | | 2018.8.10 | 16.56 | 3,0000 | 0.0340% |
| 合计: | | | | 267,000 | 0.3031%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嘉兴鼎峰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0%.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 减持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 减持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662,000 | 5.2931% | 4,395,000 | 4.9900% |
| 合计: | | 4,662,000 | 5.2931% | 4,395,000 | 4.9900%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日盈电子

股票代码:60328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嘉兴市县南街46号4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1号景园大厦1栋19D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日盈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减持计划(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6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9%。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嘉兴鼎峰 | 指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 | 嘉兴市县南街46号4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张超 |
| 注册资本 | 3800万元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4025826882705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1年9月20日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1号景园大厦1栋19D |
| 联系电话 | 010-85900618 |
| 传真 | 010-8590061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所在任职单位 | 职务 |
|---|---|---|---|---|---|
| 张超 | 男 | 中国 | 北京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进行减持,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4,39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8月10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1%,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 | 2018.7.19 | 19.51 | 4,2000 | 0.0477% |
| | | 2018.7.20 | 19.69 | 4,0000 | 0.0454% |
| | | 2018.7.23 | 19.83 | 2,0000 | 0.0227% |
| | | 2018.7.24 | 19.99 | 6,0000 | 0.0681% |
| | | 2018.7.25 | 20.22 | 4,0000 | 0.0454% |
| | | 2018.8.09 | 16.40 | 3,5000 | 0.0397% |
| | | 2018.8.10 | 16.56 | 3,0000 | 0.0340% |
| 合计: | | | | 267,000 | 0.3031% |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0%.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 减持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 减持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662,000 | 5.2931% | 4,395,000 | 4.9900% |
| 合计: | | 4,662,000 | 5.2931% | 4,395,000 | 4.9900% |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张超

日期:2018年8月 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 |
| 股票简称 | 日盈电子 | 股票代码 | 60328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嘉兴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赠与 □<br>其他(大宗交易)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4,662,000 持股比例:5.293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267,000 股变动比例:减少0.3031%<br>变动后数量:4,395,000 股变动后比例:4.99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义务披露人: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签章):张超

2018年8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76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创融-瑞茂通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收取的煤炭产品销售货款、与销售货款一票结算的费用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或"计划管理人")设立招商创融-瑞茂通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18-050)。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招商创融-瑞茂通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82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本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四、本公司应当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公告编号:2018-123 债券代码:112691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控股权(中康电力持有约1GW并网电站)。未来爱康科技与浙能电力将共同投资该新能源电站发展平台,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资产。鉴于本次出售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浙能电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并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6、2018-80、2018-91、2018-97、2018-104、2018-115)。

截止目前,交易双方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基本结束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紧张起草相关报告;同时,交易双方正积极就本次交易的主要商务条款进行商讨论证,并已达成一定共识;相关各方正在通力配合准备交易文本及内部审议材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2证券简称:创力集团公告编号:临2018-039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并分别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乐清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1,750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8月9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股份5,98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83%,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50号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慧涛,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后信息如下:

名称: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907884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红枫路35号3号厂房3楼

法定代表人:徐慧涛

注册资本: 784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制造二类6820医疗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70软件(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组装生产医疗器械零部件。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077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出售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刘明达先生、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出售所持的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100%股权。

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2018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近日,公司收到天马药业的通知,天马药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天马药业已领取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天马药业的股权,天马药业不再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5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皖证监函[2018]296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相关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该批复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简称:上海莱士公告编号:2018-07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收购下属单采血浆站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近日与自然人杨波就公司下属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兴平莱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前,未针对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事项,该交易已经上海莱士总经理批准及兴平莱士股东决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卖方)的基本情况

杨波

1、身份证号码: 610421195606******

2、住址: 陕西省兴平市育才路***

3、杨波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工商变更登记前)

1、公司名称: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咸兴路西段6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817521002581

5、法定代表人: 赵建龙

6、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8、股权结构:上海莱士占比80%,杨波占比20%

9、经营范围:机采、供应血浆

10、执业许可证号: 陕卫血浆站字[2011]第1号

11、采浆区域: 兴平市、三原、泾阳彬县辖区内

12、2017年采浆量:13.61吨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经审计) |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32,842.24 | 4,930,025.72 |
| 负债总额 | 10,367,185.06 | 9,037,319.80 |
| 净资产 | -3,834,342.82 | -4,107,294.08 |
| 营业收入 | 8,602,470.04 | 4,559,115.66 |
| 营业利润 | -1,560,515.06 | -272,951.26 |
| 净利润 | -1,561,515.06 | -272,951.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2,520.32 | -37,538.20 |

14、或有事项

(1)杨波与兴平莱士之间不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兴平莱士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15、本次上海莱士受让兴平莱士20%股权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以交割日目标公司无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为前提,甲乙双方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亦称"卖方"):杨波

身份证号码:610421195606******

住址:陕西省兴平市育才路***

乙方(亦称"买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419512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杰

1、标的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甲方将向乙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2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本协议项目下的目标股权转让生效后,甲、乙双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0%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甲方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最迟不得晚于2018年8月15日前完成。

2、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

(1)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费用及开支

1)所有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的转让有关的一切税款、费用和开支均应由甲、乙双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自缴纳;

2)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行为完成与否,每一方将自行承担各自在谈判、准备、结束和履行本协议及交易中所发生的各自的费用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和顾问的费用和支出)。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目标公司完成股权交易工商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包括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准备及递交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

(2)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转让价款。

4、交易完成的条件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的转让交易将在下述所有条件满足之日完成:

(1)甲方应负责向目标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并负责向目标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的、必要的各级政府部门准备及递交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

(2)甲、乙双方完全地履行了各自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且没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六、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浆站管理具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1

# 诺德投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昱辰科技将持有明德保理99%股权,杨淇迪持有明德保理1%股权。明德保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22,5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6,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拟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申请办理4,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业务,期限1年。本次融资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2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保理")出售所持有10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至深圳市昱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辰科技")和自然人杨淇迪。本次交易完成后,昱辰科技将持有明德保理99%股权,杨淇迪持有明德保理1%股权。明德保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以1,000万元转让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保理")100%股权至深圳市昱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辰科技")和自然人杨淇迪。本次交易完成后,昱辰科技将持有明德保理99%股权,杨淇迪持有明德保理1%股权。明德保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保理出售所持有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受让方1:杨淇迪拟受让股权比例1%;

杨淇迪,女,中国国籍。

2、受让方2:深圳市昱辰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比例99%。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创业路中兴工业城3栋326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5615H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晓恩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类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 | - |
| 总资产 | 68,566.94 | 78,219.89 |
| 净资产 | -146,743.08 | -158,620.42 |
| 总负债 | 215,310.02 | 236,840.31 |
| 净利润 | -36,947 | -11,877.34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保理100%股权,以上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明德保理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合中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D座2102

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508,079.51 | 9,507,439.85 |
| 净资产 | 9,508,079.51 | 9,507,439.85 |
| 总负债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491,920.49 | -639.66 |

该公司2017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325号)。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明德保理 100%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主体

卖方:深圳明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买方1:杨淇迪受让股权比例1%;

买方2:深圳市昱辰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比例99%。

2、购买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明德保理100%股权的价格是以明德保理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作为定价依据,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买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3、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1)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后,自转让方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受让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受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类金融相关业务。公司拟转让子公司明德保理100%股权。

本次出售,公司能获得部分现金流用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专注于发展主业,聚焦锂电铜箔核心业务。本次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明德保理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昱辰科技财务报表;

3,明德保理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01,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0.5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22,5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6,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注册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 2017 年12月 31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31.9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439.1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8.43%。截至 2018 年3月 31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2.3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1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64.6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6%。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7.4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截至 2017 年12月 31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7.3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5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1.6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1.89%。截至 2018 年3月 31 日,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7.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5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65.6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1.11%。公司持有其81.08%的股权。

3、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9,622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非银行融资类);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7 年12月 31日,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2.9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8.5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08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33.57%。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5.73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8.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00.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3.92%。公司持有其66.46%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

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必须,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 担保公司 | 被担保公司 | 拟办理机构 |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西宁分行 | 5,000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 22,500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 10,000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6,000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 20,000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 |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000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0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20.57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56%,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13 %。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9日

至2018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2日、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10 | 诺德股份 | 2018/8/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9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诺德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30102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 陈 宏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